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辦理。
- 第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